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

●庫倫西藏私訂協約……自庫倫獨立後。西藏亦相繼蠢動。近聞達賴喇嘛以西藏國皇帝名義。與活佛私訂蒙藏協約。於本日雙方簽字。惟政府尙未得確實報告。茲將日報所載協約全文列左。

(一) 西藏國皇帝達賴喇嘛。承認蒙古構成獨立國。且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所宣言之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喇嘛。認爲蒙古國皇帝。

(二) 蒙古皇帝哲布尊丹巴喇嘛。承認西藏構成獨立國。且承認達賴喇嘛爲西藏國皇帝。

(三) 蒙藏兩國。和衷共濟。互行諮詢。以講求黃教繁榮之方法。

(四) 蒙藏兩國。將來若有內憂外患時。互相援助。永矢不渝。

(五) 兩國政府。對於游歷領土之公私人。互相設法保護。

(六) 兩國政府自由貿易產物及家畜。從新設立商業機關。

(七) 所有商業上債權。以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定爲有效。若未經允許而爭訟者。兩國政府決不考察。但締結本條約以前之買賣。暨因本條約第七條結果被損害者。按照政府所規定。可以要求代償。

(八) 若將本條約再行修訂時。由兩國簡派代表。預先規定日期及地點。以便協商。

(九) 本條約自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西藏子歲十二月四日

蒙古共戴二年十二月四日 兩國代表署名

同 十一日

●任命齊耀珊爲鹽務籌備處處長

●財政部公布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財政部奉大總統令擬定。呈請批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稽覈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

23354

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繁瑣。於部內設鹽務稽覈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覈造報分所。專司考覈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覈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其餘員額。量事繁簡酌擬。均由總所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務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署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覈。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覈。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緊收入。應經由所員簽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司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查覈。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

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簽字。呈由財政總長察覈。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覈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總。覈編決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覈編本所預算決算外。並仿照關稅辦法。每三個月為一結。每結覈編冊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覈。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覈彙總。編造總預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覈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商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調卷考覈。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同 十三日

●任命黨積齡為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鄭文易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同 十五日

●任命陳朗帆為福建財政司長張琴為福建教育司長

同 十六日

●任命饒昌齡為吉林財政司長

同 十七日

●任命田庚為安徽內務司長

同 十八日

●公布海軍服制(教令第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一海軍官佐服制。為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為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海軍士兵臂章。為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制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同 十九日

●公布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教令第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 汗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 貝子綠地

戊 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

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

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

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本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各省司法籌備處長……周紹昌為直隸司法籌備處長。王

未署奉天司法籌備處長。廖世經署吉林司法籌備處長。秋桐豫

署黑龍江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為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李國棟

署安徽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署江西司法籌備處長。高种署福

建司法籌備處長。趙儼威署湖北司法籌備處長。蕭仲祁署湖南

司法籌備處長。龔積柄署山東司法籌備處長。李兆珍為河南司

法籌備處長。劉綿訓署山西司法籌備處長。葉爾衡署甘肅司法

籌備處長。劉長炳署新疆司法籌備處長。邵從恩為四川司法籌

備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裴鋼暫行署理。陳融署廣東司法籌備

處長。張仁普署廣西司法籌備處長。黃德潤署雲南司法籌備處

23356

長。周沅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

●任命河南各司令長……王祖同為內務司令長。張鳳台為財政司令長。未到任以前。由王祖同兼署。李時燦為教育司令長。謝桓武為實業司令長。

●令參謀部陸軍部調軍辦理河東拘禁局員事……令曰。前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電呈。河東籌餉局局長南桂馨。被河東觀察使張士秀旅長李鳴鳳拘禁拷打一案。當經電令將南桂馨提省訊辦。茲據該都督電稱派員守提。並四次電催。張士秀迄無隻字回復。李鳴鳳復敢派兵圖犯省垣。非用武力。難期解決。懇請派兵剿辦等語。晉省自改革以來。秩序漸復。惟河東一隅。佔收糧賦。終未解繳。擁護軍隊。不服編裁。已屬形同割據。南桂馨係閻錫山電明中央委任局員。竟敢擅行拘禁。橫加凌虐。第一旅旅長。已派孔繁爵接充。尤敢抗弗交替。現且有派兵赴省情事。似此橫蠻抵抗。逆跡昭彰。實屬罪無可逭。著參謀部陸軍部酌調軍隊。前赴河東。勒令交出南桂馨。並將張士秀李鳴鳳嚴拿懲辦。兵到之日。河東軍隊。如果服從命令。應飭聽候編裁。倘敢抗拒。即著嚴行剿辦。並著河南陝西兩省都督。各於昆連隘要。一體扼防。以杜竄擾。

同 二十日

●任命楊葆昂為河東鹽運使

同 二十三日

●特授蔡濟民勳二位

●任命趙淵為山西民政長

●庫倫派遺專使至俄……庫倫派杭達親王偕專使十五人赴俄。於本月十二日抵俄京聖彼得堡。本日由俄皇接見。賞給杭達頭等聖安瀾寶星。蒙人贈獻甚多。其奉使之意。係答謝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且求贊助其完全獨立。并要求俄國代練蒙軍多給軍械及互派專使等事。

同 二十四日

●任命范賢方署浙江司法籌備處長

同 二十五日

●公布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教令第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為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為有益軍事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 三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冊。
 - 四 繙譯之機要報告。
-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為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為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

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尚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

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任命山東各司長……楊晟為內務司長。王丕煦為財政司長。王朝學為教育司長。潘復為實業司長。

同 二十六日

● 任命江瀚署四川鹽運使

● 唐山煤礦爆裂……唐山煤礦。因不戒於火。引著炸藥。致起爆裂。死者數十人。並毀高百五十尺之大廈一所。

同 二十七日

● 任命貴州各司長……郭重光為內務司長。華之鴻為財政司長。何麟書為教育司長。戴戡為實業司長。

● 任命奉天各司長……榮厚為內務司長。趙臣翼為財政司長。貴恒為教育司長。馮治唐為實業司長。

同 二十八日

● 准教育總長范源廉辭職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

● 任命羅佩金為雲南民政長

● 任命直隸各司長……劉若曾為內務司長。兼署財政司長。蔡儒楷為教育司長。史履晉為實業司長。

● 任命吉林各司長……徐鼎康為內務司長。郭宗熙為教育司長。黃悠愈為實業司長。

● 任命劉頌虞為浙江國稅籌備處處長唐瑞銅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九日

●准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興辭職

●任命顏惠慶為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

●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

●改派袁樹勛查辦招商局改組案……前派之楊士琦。留京另候委用。

同 三十日

●任命各關監督……邵福瀛為濱江關監督。程福慶為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呂鈺為蒙自關監督。兼管思茅關事宜。

●浦口槓駁公司因營業交關……浦口向有民生槓駁公司。專搬

運津浦鐵路上下客貨。歸津浦路局直接管轄。除交押金外。一切章程。統遵路局核定。現復添設一集業公司。因民生公司與之爭持。遂大起衝突。本日午後。民生公司總理為集業公司殺斃。兩公司又約期械鬥。當經軍務司飭浦口軍警戒備。

同 三十一日

●通令各省省議會暫照前清諮議局章程辦理……令曰。各省省議會。業已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

為地方議事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議章程。係屬法律。應俟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

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

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為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即已聲明別定有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

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為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即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

一月 初二日

●令剿除東省鬍匪保護行旅……令曰。東省哈爾濱呼蘭綏化等處。每值冬令。時有鬍匪出沒擾害商旅情事。亟應切實剿辦。以保公安。應責成各該省都督。協力籌商。剋期會剿。務期殄除匪患。毋得稍涉懈怠。所有往來行旅。並當妥為保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同 初三日

●任命顏惠慶兼駐丹國全權公使

●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同 初五日

●任命屈映光為浙江內務司長孫世偉為浙江實業司長

●任命黑龍江各司長……于駟興為內務司長。魁陞為財政司長。涂鳳書為教育司長。金純德為實業司長。

外國大事記

同 初八日

●任命李啟琛為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正琦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十一日

●任命宋淵源為福建教育司長……原任教育司張琴辭職。

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西班牙新任內閣總理……西班牙前內閣總理喀那利亞斯。為無政府黨所刺後。由外務大臣暫署。現已任定下議院議長羅孟納斯氏為首相。組織內閣。

同 二日

●葡萄牙王黨蠢動……葡萄牙共和黨分裂。現政府有動搖之勢。王黨因乘機作難。在西班牙國境。為示威運動。形勢頗為險惡。

同 三日

●德國新任外務大臣……德國駐羅馬大使甲谷氏。新任為外務大臣。繼吉華氏之後。

●巴爾幹同盟國對土之通牒……巴爾幹同盟國。向土耳其提出關於亞德利亞那堡克利地島愛琴海島嶼三點之最後通牒。聲稱若至六日不得滿足之回答。則交涉即當斷絕。土耳其代表。要求於四日午後提議此事。各國允之。

●舉行南北統一紀念……各衙署均放假休息一日。並由大總統授梁士詒胡維德姜桂題段芝貴勳二位。給吳景濂湯化龍一等嘉禾章。其餘於南北統一著有勳績者。均授給勳位勳章有差。

同 五日

●荷蘭排字工人罷工……荷蘭活版排字工人。宣告大同盟罷業。新聞雜誌。因之停版者甚衆。

同 六日

●巴爾幹和議中止……土耳其議和代表。堅拒割讓亞德利亞那堡問題。巴爾幹諸國代表。以該問題果不承諾。可不必繼續開議。和議遂無期中止。惟談判尚非全然破裂。

同 七日

●列國對於土耳其之勸告……列國駐上大使。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勸告土耳其政府。及在倫敦之土國議和代表。務求和平解決。不宜再開戰釁。

同 八日

●土耳其之強硬……土耳其政府。照會列國駐劄該國各大使。聲稱巴爾幹同盟國。若於本週內仍不承認土耳其提出之講和議案。